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汉市财政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
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
		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者财物	扣 押 财 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 拨 存 款、 汇 款	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、 扣 押 的 场 所 、 设 施 或 者 财 物	排 除 妨 害 、 恢 复 原 状	代 履 行	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方 式		
1	11510581008400367E	广汉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